**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白鹤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服务

采 购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XJCG-F202312190041

委托代理编号：ZHLX-CG-2023-040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白鹤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白鹤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XJCG-F202312190041

3、委托代理编号：ZHLX-CG-2023-040

4、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 设计服务费单价上限值为29元/㎡，总价最高不得超过84.1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①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3年12月20日起至 2023年12月27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1栋13楼1310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1栋13楼1310房）。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唐先生

电 话： 88051319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 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A1栋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黎贵兰、梁巨权、贺胜辉

电 话：18674477059、15211177821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1栋13楼1310房

监管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监督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1-85581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白鹤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服务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A1栋 电话：0731-88051319联系人：黄先生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1栋13楼1310房电话：18674477059、15211177821 联系人：黎贵兰、梁巨权、贺胜辉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3）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4）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①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如有变动，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书面回复和进行响应承诺。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设计服务费单价上限值为29元/㎡，总价最高不得超过84.1万元。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U盘）**（电子文件应当为其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PDF，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 委托代理编号： .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1栋13楼1310房）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nzhigu.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根据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对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http://www.hncredit.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磋商小组评定。 |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907253；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 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廖 科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13707319275 |
| 邮政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13875864330 |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 **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 | 30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技术45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6 |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和必要性理解深刻；对项目有较详细和针对性的调研；数据完整、认识全面具体。根据对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和可实行性经评审委员会综合比较计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计6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欠合理或描述不清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18 |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编制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初步解决思路、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工作计划、后期服务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计18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3分，欠合理或描述不清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功能布局、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计15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3分，欠合理或描述不清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人员配备合理性 | 3 |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现场人员安排②公司配合人员安排等方面，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对口、综合实力强的计3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5分，配备不合理或专业不对口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合理化建议 | 3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成果编制、方案落实、建设设计等提出合理化建议，适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计1分，计满3分为止。 |
| 商务25分 | 企业实力 | 3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 10 |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计3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计3分；本项最高计6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为团队配备人员具备建筑工程、建筑设计等本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每人计1分，本项最高计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2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业绩 | 9 |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计3分，本项计满9分为止。**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未提供不计分。** |
| 获奖 | 3 | 提供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每个计1.5分。最高计3分；**注：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是指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对应的优秀工程设计奖为优秀建筑设计、优秀传统建筑设计、优秀特色建筑设计、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综合奖。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合计 | 100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微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服务方案说明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所有的质疑内容。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任务

项目名称： 设计服务

项目规模： 。

设计任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设计阶段的设计内容。设计人须负责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无偿按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上级相关批文及文件 |  1 |  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  |
| 2 | 规划、测量及检测资料 |  1 |
| 3 | 现状地形图及原道路施工图或竣工资料 | 1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 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 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  |

设计总周期90个日历天。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后4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以上时间不含主管单位审批时间。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设计单价为 元/㎡，设计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万元（大写： ）。

5.2设计费付款方式：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20%；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40%；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70%。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费用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两年后)后进行支付；

BM设计：完成BIM 技术相关委托且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5.3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凭票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设计人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如下：

发包人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该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2.2 设计人应当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2.3 设计人应及时配合施工现场解决设计和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对设计不周全、图纸表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等问题，要及时予以修正或补充设计，其费用由设计方自行承担。在施工及保修期内服务过程中交通及食宿费用由设计方自理。

6.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等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和向设计人索赔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要求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非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的，费用由该人员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8.5 如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8.6 由于一方当事人因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协议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瘟疫、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的具体事件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所列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件及司法机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章栏）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盖章） | 设计人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地 址：  | 电 话： 地 址：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 期： 2023年 月 日  | 日 期：2023年 月 日  |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三章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采购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A1栋 |
| 第三章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三章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履行合同的时间：**详见采购需求**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
| 第三章第9.2（1） 项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三章第9.2（3） 项 | 响应时间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三章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三章第14.2（6） 项 | 伴随服务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三章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仲裁 |
| 第三章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名称：白鹤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服务

1. **项目预算：设计服务费单价上限值为29元/㎡，总价最高不得超过84.1万元。**
2.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长沙市岳麓高新区白鹤片，杏雨路以南，云栖路以北，用地面积8816平方米，容积率≤4.0，建筑限高80米，总建筑面积约29000平方米。地块北侧为市政道路-杏雨路，杏雨路比该地块的标高的高差约10米，该处存在高边坡设计。该项目总投资额约13050万。

该地块用地性质为B1R2,考虑该地块为安置房项目，居住面积、商业面积配比，须按照长政发[2008]30号《征地补偿安置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中第三条关于住房安置的有关问题，第三点保障住房的分配及购买价格：“保障住房按建筑面积每人80㎡由被征地农户购买，另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建筑面积每人5㎡购买非住宅房屋，其经营收入作为新社区的物业管理费用支出”执行。

本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包含建筑、结构、水、暖、电、人防、景观、基坑和高边坡支护、绿建、装配式、BIM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

####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具体如下：

（1）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设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所需的所有设计、现场设计服务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包含总平面图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设计、土方计算、人防、景观、基坑和高边坡支护、绿建、装配式、BIM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因本项目为保障性安置房，装配式设计需根据相关规定及建设方的要求尽量降低装配率，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2）设计方须负责项目报批过程中无偿按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采购人完成审批。

#### 设计周期

设计总周期90日历天（所有阶段完成时间均不含行政批复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设计成果要求

报建图、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施工图资料根据审查会议及审批需要打印，审批后提交成果文件至采购人（方案设计三份、初步设计三份、施工图十份）。

#### 现场服务要求

完成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报建阶段对接各职能部门、各技术审核单位；施工及验收阶段配合采购人完成技术答疑及现场服务配合工作。

#### 验收要求

1.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

2.成交单位负责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

4.验收期限：自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开始验收。

#### 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项目服务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后4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以上时间不含主管单位审批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2.1付款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付款方式：

设计费：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20%，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40%，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70%，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费用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两年后)后进行支付；

BM设计：完成BIM 技术相关委托且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4.其他说明**

4.1 成交单位提供的成果报告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另作他用，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4.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须考虑本项目的实施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自行组织，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必须遵守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服从建设单位指挥和安排。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7-2：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附件7-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1：报价一览表

附件9-2：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标书一份（U盘）、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参加。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参加。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8-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7-1：**

**四、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和**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编写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 取得的相关证书（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等）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 | \_\_\_\_\_\_\_\_\_\_\_\_\_\_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总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数+其他人员数） |

注：1. 本表若不能反映全部实际情况，除在备注栏说明外，亦可另行制表说明；

2、从事本工作时间为在本岗位的工作年限；

3、附各类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果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合同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目分类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9-1、9-2。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由供应商自行准备表格，可到现场进行填写，也可填好密封后，在磋商现场提交，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单独递交）**